



大会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2 February 2007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大会
第六十一届会议

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二年

议程项目 100

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

2007年2月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古巴共和国外交部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表的声明，其中指出 1 月 31 日美国政府玩弄法律上的新花招，不指控真正的杀人犯和恐怖分子，路易斯·波萨达·卡里略斯（见附件）。

请将这封信和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罗德里戈·马尔米耶卡·迪亚斯(签名)



2007年2月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古巴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

1月31日美国政府玩弄法律上的新花招，不指控真正的杀人犯和恐怖分子，路易斯·波萨达·卡里略斯。

我国人民记得1月15日，关于美国政府2007年1月11日对路易斯·波萨达·卡里略斯在申请归化美国公民时实行欺诈和说谎的指控，古巴外交部明确表示希望“对恐怖分子波萨达·卡里略斯所犯轻微的移民罪的指控不会变成烟幕，掩盖严重的恐怖罪行，以免受到惩罚”。

美国政府应当于2月1日以前，向德萨斯州埃尔帕索的胡埃斯·菲利普·马丁内斯法官提供指控事实，阻止接受臭名昭著恐怖分子的辩护律师所提出的人身保护请求。如此举措得逞，该恐怖分子就会获得释放。因此我方希望，美国政府于2月1日以前，指控波萨达·卡里略斯犯下恐怖罪行，正如外交部在声明中所指出和目前再次肯定的“具有所有证据”。

2006年10月5日，美国国内安全部的移民和海关管理局通知路易斯·波萨达·卡里略斯继续把他拘留在联邦监狱，因为“你屡屡犯罪，与个人及组织勾结促进和使用恐怖暴力。”

可是，美国检察院1月31日拒绝处理人身保护请求，仅仅指出波萨达·卡里略斯不是拘留在国内安全部属下的美国移民事务机关，而是在司法部。他今年1月11日因实行欺诈和作伪供而遭受刑事检控。换句话说，美国政府的论据是，之所以不能释放波萨达·卡里略斯，不是因为他是恐怖分子，而是他是骗子。

外交部提醒美国政府，于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和它是缔约方的《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》的第7条规定“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，如不将此人引渡，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，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”。

此规定与于2001年5月23日生效和美国也是缔约方的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》的规定取得一致。

外交部以古巴人民和受害人家名义，回顾美国总统乔治·布什2003年8月26日在密苏里圣路易说的话：“如果你庇护一名恐怖分子、支助一名恐怖分子，那么你就和恐怖分子一样有罪。”